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五）下午 2:3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楨、王鵬惠、何青吟、宋秉文、李芬瑤、杜明勳(周明岳代)、周穎政、林佩玉、林滿玉、侯明志(羅景全代)、凌憬峰、張智芬(陳美瑜代)、張雲亭、陳維熊、黃信彰、黃娟娟、黃碧桃、黃麗華、楊振昌、葉添順、詹瑞棋(王建智代)、鄭瓊娟、鄧木火、蕭安穗、羅景全、嚴錦城、邱薰頡

列席：李國彬、陳美瑜

請假：王緯書、余堅忍、李新揚、阮琪昌、夏振源、高毓儒、陳威明、陳國瀚、黃志賢、黃素菲、黃睦舜、楊令瑀、劉瑞玲、蕭孟芳、羅世薰、蘇東平

壹、報告事項

100 學年課程執行檢討報告：醫學人文及醫師與社會課程(請周穎政主任報告)、醫三醫四 PBL 整合課程(請黃志賢副系主任報告)、醫五醫六臨床核心訓練課程(請陳維熊副院長報告)、科學發表與思維(請霍德義老師報告)、醫療資訊學(請李國彬老師報告)、醫師科學家課程(請陳美瑜老師報告)及社區醫學課程(請黃信彰主任報告)，無法出席報告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一 p1-3】(略)。

建 議：

1. 由於三年級課程較為緊湊，TMAC 也不再堅持一二年級只能安排醫預課程，建議可以挪動的課程儘量挪到一二年級，以減輕三年級的課業壓力。其中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確定不能挪動，公共衛生概論(其中環境與職業醫學，較基礎的內容移至一二年級，較深入的課程可以安排於醫三、醫四的大講堂)、寄生蟲學及微生物學及免疫學與實驗建議移至一二年級，微生物學及免疫學與實驗目前僅可安排於每週四 5.6 節及週五 5.6.7 節，使得醫療資訊學必須更換上課時間，建議自 102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開始實施。
2. 醫三、醫四 PBL 整合課程教案數不宜再做增減，整合課程希望再更好及更深入的整合，例如：神經內外科內容完全不重複。
3. 針對六年級外調實習課程，加強實習單位之審核，且規定要有值班之安排。
4. 科學發表與思維於霍老師嚴謹的帶領下，已成為優良課程。
5. 醫療資訊學改由李國彬老師負責，希望能獲得學生的認同。雖然健保資料庫的邏輯性很重要，但較偏公衛領域，此部份本課程較無法教授。
6. 醫師科學家學程為不具學位之學程，必須修滿 16 學分才可獲得此學程證明，建議降低學程學分數之規定。另學生獲得經費補助其專題研究見習將不列入學程學分數，應再重新考量，建議可事前及事後的審查來決定是否採計。
7. 社區醫學見實習課程建議統一學習目標，才能讓所有見實習單位有所依據。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修訂醫學系臨床導師辦法。

說明：

一、茲因大六實習時間延長為 10 個月，自每年 8 月至次年 5 月。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后：

序號	舊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三條	(一)、大五核心實習暨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3~5 人連續 <u>18</u> 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 2 小時，9 個月 72 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設定每月 2 小時， <u>9</u> 個月 <u>18</u> 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u>9</u>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	(一)、大五核心實習暨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3~5 人連續 <u>19</u> 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 2 小時，9 個月 72 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設定每月 2 小時， <u>10</u> 個月 <u>20</u> 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u>8</u>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

三、本案已經 10.19 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二 p4-5】(略)。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臨床導師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二：擬請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並取消「OSCE 考試」(必修 0 學分)此門課程。

說明：

一、衛生署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修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請參考【附件三 p6-7】(略))，醫師應考資格應通過衛生署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

二、依衛生署來函說明(請參考【附件四 p8-9(略)】)：醫師法施行細則對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之修正，其背景及目的均為對醫師應考資格之規定；至醫師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醫學系畢業、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未有先後順序之限定。有關醫學生之畢業條件，仍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針對衛生署來函、學生回饋建議及未來執行可行性，擬建議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為：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通過~~七年級 OSCE 考試~~，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並取消「OSCE 考試」必修 0 學分課程。

四、本案已經 10.19 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第七條：「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二、因英文檢定種類繁多，比照校方免修之標準，擬修訂本系規定，以期避免造成學生混亂。
- 三、擬修訂英文能力標準對照表如后：

舊標準	擬修訂標準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 (2)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7)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

- 四、如經通過，修正註 2，改列為上表英文能力標準，並於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及第七條加註。
 - 五、本案已經 10.19 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擬修訂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五 p10-12】(略)。
-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案由四：擬請修訂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系上會議，擬修改辦法第七條為「**本會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2. 本案經 7.3 教學評鑑委員會決議：**同意每次會議請各年級(一至五年級)推派一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3. 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p13】(略)。

決議：教學評鑑委員會更名改為「教學評量委員會」，修改後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案由五：擬請審查提高大二下學期必修課「臨床溝通(一)--情緒困境因應」的學分至一學分。(提案人：陳冠宇主任)

說明：

1.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原來之「臨床溝通技巧」自大三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改為大四上一學分(新課名：「臨床溝通(二)--醫療情境的人際溝通」、大二下(新課名：「臨床溝通(一)--一般人際溝通」)與大五(新課名：「臨床溝通(三)--進階醫病溝通」)各半學分。改變之理由是為了配合學生的醫學知能純熟程度，給予不同的教學內容。大二課程讓學生以非醫師的腳色學習演練一般人際溝通的能力，作為日後臨床醫病溝通學習的基

礎。

2. 經過九十九學年度上下學期於 103 級與 104 級各上了一學期（103 級為大三上補上）新制的「臨床溝通（一）-- 一般人際溝通」，因學生回饋，學習效果不盡理想，一百年度下學期再度調整上課方式，將課程目標修改為「情緒困境因應」，讓學生透過與標準化個案互動，學習因應各種不同的情緒反應，學生反應良好，網路課程滿意度調查為該學期二年級第二名。
3. 回顧課程安排，半學分課於 103 級安排共 12 小時課，於 104 級安排了共 15 小時，於 105 級安排了 14 小時，遠超過部定 9 小時之標準，但因為時間有限，學生人數眾多，每位學生無法充分得到課堂上老師指導下的演練，故期待能夠增加上課時數到 18 小時。目前草擬之課程表如【附件七 p14-17】(略)。
4. 為了能夠讓上課時數與學分數相符，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請各位委員同意讓本課程學分增加至一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加入台語教學。

案由六：擬請同學多加留意相關網站公告及 email 信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說明：

1. 本系公告事項除請班代宣傳外，將公佈於醫學系網頁、學校公佈欄及寄信至學校個人信箱，如未使用學校信箱的同學，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中的「轉信功能」將信件轉至私人使用的信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這是同學的責任，請系學會代為宣傳，同時請導師及老師幫忙宣導。
2. 如攸關同學畢業之相關規定，應請同學確認並簽名。

建議：請學生及老師多加宣導。

案由七：轉知各學科 TMAC 評鑑實地訪視委員意見。

說明：

1. 請各學科主任協助宣導及配合相關事宜參見如下：

劉克明委員 (召集人)	2.學科所列教科書太老太多，學生看的不多，並未說明教科書的目的。	建議教科書列 1~3 本，於院務會議時宣導；並請醫學系轉知各學科主任及開課教師。
劉克明委員 (召集人)	4.教學環境仍待改善，如微生物實驗教採標本，檯燈壞了沒亮，解剖老鼠有問題，希望陽明越來越好。	轉知基礎學科實驗室管理人員，全面檢查改進。
邱鐵雄委員 (3-4 年級基礎醫學)	1.針對大堂課，每堂主題要有 learning objectives，學生才能知道學習重點，有的課程沒給建議能統一。	請各課程助教通知授課教師於上課第 2 張 slide 列出 5~10 條本節授課重點。
邱鐵雄委員 (3-4 年級基礎醫學)	2.老師的 slide 作得很好，但部分用寫黑板的學生根本看不到。	請醫學系轉知各學科主任及開課教師，減少寫黑板授課。

邱鐵雄委員 (3-4年級基礎醫學)	3.基礎學科的主題推薦一本教科書就好,指定的教科書應是最基本的,不要給最新的研究,因內容常更新。	請醫學系轉知各學科主任及開課教師。
宋維村委員 (新制)	附醫需有台語的基本能力,了解病人文化差異,如鄉下病人的衛生條件及素養有差距,有助了解台北以外的台灣,職信文化的了解。	建議於醫四下學期增設一門"醫學臺語"選修課程,先公開徵求有意願開課的專任教師,若無則另請校外師資。

2. 其餘詳參見評鑑檢討會議決議建議撰寫分配表,如【附件八】(略)。

決議:請各學科主任及老師多加宣導。關於實驗教學除了現場示範外,同時直接錄影播放,較有臨場感。另敬請推薦可教醫學台語的老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0)

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經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7.5.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1.12.7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加強臨床實習期間臨床導師與學生之互動，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設置臨床導師制度。

二、臨床導師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並有意願擔任者：

1. 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
2. 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以上。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配合各年級實習制度規劃，分述如下：

(一)、大五核心實習暨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3~5人連續**19**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2小時，9個月72小時。
 -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設定每月2小時，10個月20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1)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12月初至下學期8月底/北榮及和信。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完成學生學習自評表核章，視需要個別輔導；並於每3個月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病歷寫作審核表評分，交回醫學系；且每個月須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

b. 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大六臨床實習臨床訓練課程。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8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每個月須審閱學生實習心得並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提醒學生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期末給予操行成績評量。

b. 協助輔導同學生涯規劃。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二)、大七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北、中、高榮。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6人連續1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

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4學分，相當72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1). 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2). 協助輔導同學申請住院醫師、選科等生涯規劃。

(3).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四、作業方法：由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提供臨床導師名單。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註 1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入學時依一般學分抵免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註 2
- 五、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註 2
- 八、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

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3}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因臨床課程包含 34 階段，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4}

十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5}

十三、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9.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10.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推展教學評量，學生學習評量，設置教學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系主任、評量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決議事項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評量副系主任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 七、本會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